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1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280-14号

致：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075号”《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的相关问询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20111号”《审计报告》（以下称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关于股份代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李晋顾虑设立元道有限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可能存在不利影响”的具体含义，“宜通世纪了结李晋与宜通世纪在哈泓通、深圳宜通的商业合作过程中所有的法律争议”的具体含义，并注意相关表述应清晰、完整、便于理解；

（2）李晋收到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点，相关时点选取的原因及合理性；

（3）李晋在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经营中存在个人垫资经营的具体情形，该情形与前述问题所涉及事项的关联；

（4）宜通世纪知悉李晋、吴志锋于 2008 年设立并持股元道有限的情况的具体时间点，如知悉时点与元道通信的设立时间较为接近，请说明李晋前述顾虑存在的合理性，宜通世纪就李晋、吴志锋在任职期间设立竞争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5）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成为河北邮电、爱立信服务商，并间接为中国移动提供基站代维服务的原因，是否与其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相匹配，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负责的业务及区域；

（6）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的来源，是否与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的任职经历相关，发行人认为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依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晋顾虑设立元道有限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可能存在不利影响”的具体含义，“宜通世纪了结李晋与宜通世纪在哈泓通、深圳宜通的商业合作过程中所有的法律争议”的具体含义，并注意相关表述应清晰、完整、便于理解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晋的访谈、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设立元道有限之前，李晋曾持有哈泓通和深圳宜通部分股权，并于 2008 年 4 月-6 月转让给宜通世纪，具体情况如下：

哈泓通为李晋首次创业成立的公司。在设立哈泓通之前，李晋长期从事传呼系统的基站建设等通信服务相关工作，对通信行业较为熟悉。随着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快速发展，基站数量迅速增加，基站维护外包需求应运而生，并由广东逐渐向全国推广。基于对内地市场空间大但竞争较弱的认识，并结合业务洽谈情况，李晋和杨力遂成立哈泓通从事黑龙江的基站代维业务。2006 年 3 月 15 日，李晋和杨力出资 200 万元设立哈泓通，各持有 50%股权。2008 年 6 月宜通世纪分别收购李晋与杨力所持哈泓通 35%股权。收购完成后宜通世纪、李晋和杨力分别持有哈泓通 70%、15%和 15%的股权。2008 年 7 月李晋从哈泓通离职；2009 年 9 月，宜通世纪向李晋支付哈泓通 35%股权转让款 70 万元；2011 年 3 月 10 日哈泓通完成清算注销。

在设立深圳宜通之前，宜通世纪主要从事以核心网建设为主的设备安装业务，服务区域以广东为主。为拓展省外基站维护业务，并基于李晋和杨力有广东省外的基站维护相关经验，宜通世纪遂与李晋、杨力共同设立深圳宜通。2006 年 7 月 5 日，宜通世纪、李晋和杨力出资 200 万元设立深圳宜通，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2008 年 4 月宜通世纪分别收购李晋、杨力所持深圳宜通 15%股权，收购完成后宜通世纪、李晋和杨力分别持有深圳宜通 70%、15%和 15%的股权。2008 年 7 月李晋从深圳宜通离职；2009 年 9 月宜通世纪向李晋支付深圳宜通 15%股权转让款 30 万元；2011 年 3 月 14 日深圳宜通完成清算注销。

吴志锋曾跟随李晋先后在哈泓通、深圳宜通工作，李晋及吴志锋均未在宜通世纪任职，亦未持有宜通世纪股份。2006 年至 2008 年 6 月，李晋任哈泓通及深圳宜通总经理，吴志锋任哈泓通黑龙江省区域经理及深圳宜通河北区域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晋的访谈、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函之二》，李晋于 2008 年 4 月-6 月向宜通世纪转让所持深圳宜通及哈

泓通的股权后，至 2008 年 9 月元道有限设立前宜通世纪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李晋就在哈泓通和深圳宜通工作期间垫付经营资金等费用处理问题正在与宜通世纪洽谈，在未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垫付资金的情况下，李晋顾虑设立同行业公司可能会对后续款项收取的沟通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在设立元道有限时选择了代持。随着李晋与宜通世纪的后续沟通，宜通世纪对李晋设立元道有限并无异议，因此李晋在 2009 年 8 月选择将元道有限的代持股权进行还原并真实持有。而宜通世纪亦在 2009 年 9 月向李晋支付了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1 日，李晋与宜通世纪时任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钟飞鹏签署了《会谈备忘》，会谈备忘约定全文如下：

“2011 年 1 月 11 日，双方本着互相体谅、理解的态度，平等协商，就以下几点达成共识：

1.宜通股东付给李晋先生¥230 万元，双方了结合作过程中的所有法律争议。合作过程是指哈泓通、深圳宜通的商业合作。

2.宜通需在 5 天内确认本备忘。

3.双方达成一致后，先期支付¥115 万，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后，再支付¥115 万”。

根据上述《会谈备忘》内容及及宜通世纪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说明函之二》及李晋的确认，《会谈备忘》中所称“了结合作过程中的所有法律争议”是指截至该备忘签署时，双方对于在哈泓通、深圳宜通的商业合作期间，李晋对该两家公司经营中垫付款项的金额及已经实际收回的结果达成了共识，确认双方就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法律争议的情况，相关内容并未涉及李晋实际投资设立元道有限存在争议的情况。截至《会谈备忘》签署时，李晋已经真实持股元道有限，且宜通世纪在李晋真实持股元道有限后亦向李晋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垫付款项，双方就李晋投资并持股元道有限并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2011 年 3 月 7 日，宜通世纪出具《确认函》，对深圳宜通和哈泓通股权转让、注销不存在法律争议予以明确，双方无任何异议及纠纷。

（二）李晋收到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时点，相关时点选取

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宜通世纪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李晋支付哈泓通股权转让款、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向李晋支付了深圳宜通股权转让款。

另根据宜通世纪出具的《说明函之二》，其确认宜通世纪明确在 2009 年第三季度首先向李晋支付股权转让款。宜通世纪知悉李晋设立元道通信，并向李晋支付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的股权转让款，深圳宜通及哈泓通股权转让事项均已了结，双方就设立元道通信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李晋在转让所持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后，双方就相关费用处理进行了友好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同时为支持李晋在元道有限的再次创业，宜通世纪在准备申请上市前于 2009 年向李晋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深圳宜通、哈泓通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点是双方协商谈判的结果，相关时点选取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三）李晋在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经营中存在个人垫资经营的具体情形，该情形与前述问题所涉及事项的关联

根据宜通世纪出具的《说明函之二》及本所律师对李晋的访谈，自 2006 年哈泓通及深圳宜通设立至 2008 年宜通世纪收购两家公司股权期间，李晋担任该两家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但未在宜通世纪任职或持股。在李晋持股并任职哈泓通和深圳宜通期间，哈泓通及深圳宜通均从事基站代维业务。为确保两家公司正常经营，不拖欠应付供应商必要款项并按时发放员工工资，李晋曾多次以自有资金为哈泓通和深圳宜通垫付资金。

2008 年 4 月深圳宜通和 2008 年 6 月哈泓通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后，一方面李晋在哈泓通和深圳宜通经营中垫付资金的具体数额尚未核实清楚，宜通世纪应支付的具体金额尚未确定；另一方面由于李晋股权出让款及垫付款项金额总体不大，基于长期合作及信任关系，相关款项亦不急于及时交割。因此，相关股权转让款及李晋代垫款项均未了结。2008 年-2011 年期间，李晋与宜通世纪一直就个人垫资情况持续沟通，并于 2011 年与宜通世纪时任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钟飞鹏签署了《会谈备忘》，确认相关款项的支付事宜。

李晋设立元道有限选择代持，主要原因是担心自身直接持股影响股权转让款及为深圳宜通及哈泓通垫付款项的收取。但是，随着其与宜通世纪的进一步洽谈，宜通世纪对其设立并经营元道并无异议。因此，李晋选择了将元道有限的股权代持予以还原。2009年9月，宜通世纪向李晋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哈泓通及深圳宜通的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交割完成，2011年李晋与钟飞鹏签署的《会谈备忘》仅是对其个人垫资经营哈泓通及深圳宜通的款项作出约定，并不影响前述股权转让的有效性。2011年李晋的个人垫资事项解决完毕后，李晋与宜通世纪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宜通世纪知悉李晋、吴志锋于2008年设立并持股元道有限的情况的具体时间点，如知悉时点与元道通信的设立时间较为接近，请说明李晋前述顾虑存在的合理性，宜通世纪就李晋、吴志锋在任职期间设立竞争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晋的访谈并经宜通世纪确认，宜通世纪于2009年3月与李晋洽谈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知悉李晋设立元道有限，因宜通世纪已知悉李晋设立元道有限后并未提出异议，且已计划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李晋将元道有限的代持股权予以还原并直接持有元道有限的股权。

2008年4月-6月，李晋向宜通世纪转让深圳宜通和哈泓通的股权后，李晋及吴志锋已与宜通世纪协商，二人自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离职，2008年9月，元道有限设立。对此，宜通世纪分别出具说明函，确认二人与宜通世纪、深圳宜通及哈泓通之间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相关约定，其从深圳宜通及哈泓通离职后仍可继续从事或投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宜通世纪与所涉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晋顾虑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选择代持具有合理性，宜通世纪就李晋、吴志锋设立元道有限的事实与李晋、吴志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成立之初即成为河北邮电、爱立信服务商，并间接为中国移动提供基站代维服务的原因，是否与其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相匹配，是否具有

商业合理性，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负责的业务及区域

中国移动系通过严格的招投标规则采购基站代维业务，元道有限设立初期既无过往业绩又无通信网络代维业务资质，无法成为中国移动基站代维服务供应商，仅能为通信代维服务供应商提供劳务外协。因此，公司经过多轮谈判、报价，最终成为河北邮电、爱立信的劳务供应商。2009年1月至3月河北邮电实业陆续中标石家庄、唐山部分地区基站代维业务，元道有限为河北邮电实业提供劳务外协服务；2009年8月元道有限取得基站专业丙级资质，于2010年初中标河北移动基站代维业务，但2010年7月河北移动将全省基站代维业务外包给爱立信，元道有限遂终止与河北移动的业务，转为爱立信提供劳务外协服务。元道有限即作为河北邮电实业及爱立信的外协劳务供应商间接参与中国移动基站代维业务。河北邮电和爱立信在中标中国移动基站代维服务后将部分劳务外包属于行业惯例，元道有限在前述情况下，承接河北邮电和爱立信的部分劳务外包业务，并间接参与中国移动基站代维业务，是企业求生存谋发展的客观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深圳宜通的主营业务系在河北地区为宜通世纪基站代维业务提供劳务，哈泓通的主营业务系为黑龙江移动提供基站代维服务，李晋及吴志锋在深圳宜通与哈泓通任职期间，负责的业务区域为河北和黑龙江两省。另根据李晋的说明，其为河北人，在河北有多年工作、生活经历及业务资源，且李晋、吴志锋对河北、黑龙江的业务环境较为熟悉，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立足河北并开展河北及黑龙江的业务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的来源，是否与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的任职经历相关，发行人认为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依据

根据李晋及发行人的说明，元道有限的设立与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及其之前多年即在通信行业任职经历相关。李晋自2000年起即在深圳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通信网络业务并在2006年设立哈泓通及深圳宜通。因此，李晋设立元道有限系基于其在通信网络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以及看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系通过不断提升业务资质，经过多轮谈

判、报价及招投标等常规商业竞争方式取得业务，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元道通信的情况。

1. 设立元道有限与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以及之前多年的任职经历相关

一是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的任职期间负责河北及黑龙江区域业务，对该地区业务较为熟悉，二人离开深圳宜通、哈泓通后设立元道有限并在河北及黑龙江开展业务与前述任职经历相关，具有合理性。

二是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核心成员为李晋、燕鸿、吴志锋。李晋、吴志锋设立元道有限与两人在深圳宜通及哈泓通任职经历有一定关系，但更是基于李晋、吴志锋任职深圳宜通及哈泓通之前多年从业经验以及燕鸿的多年行业积累。此外，李晋、燕鸿及吴志锋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有深入理解，看好行业的长远发展，对于通信网络维护业务未来在全国全面推广抱有信心，因此共同创办元道有限。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范围逐渐从基站代维逐渐扩大到通信网络综合代维与优化服务以及通信网络建设领域。

2. 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元道通信的主要依据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宜通与哈泓通主要从事基站代维业务，核心技术是基站维护技术。操作技术和技能主要来自于厂家和运营商组织的培训，以及技术人员日常工作经验积累。深圳宜通、哈泓通被宜通世纪收购前不存在共同研发的情况，李晋、吴志锋亦未曾在宜通世纪任职。

另根据宜通世纪出具的《说明函之二》，元道有限与宜通世纪从事的通信技术服务是一个竞争充分的行业，市场空间大，新的进入者会不断涌现，但新设立公司进入本行业需要逐步建立自身的品牌、取得相应的资质，并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在业务实施过程中通过服务质量树立口碑并取得客户认可方能逐渐培养客户资源并得到长足发展。元道有限设立之初作为新进入者在缺乏品牌、资质及过往业绩等重要竞争要素的情况下，不会因李晋个人的影响而使业务发生根本改观，加之元道有限成立之初规模小，其经营行为对宜通世纪并无实质影响。宜通世纪与李晋及吴志锋设立并经营元道通信等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宜通世纪上市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设立之初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的来源与如下：

（1）技术来源

如上所述，元道有限设立之初主要为河北邮电实业、爱立信、中国移动等公司提供基站代维劳务服务，所需技术难度较低，专业技术人员系元道有限通过招聘渠道取得。

（2）人员来源

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管理人员为李晋、燕鸿、吴志锋，李晋、吴志锋在深圳宜通、哈泓通工作前，曾在润迅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二人在通信技术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看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长远发展，因此自主创业设立元道有限。燕鸿自 2001 年-2005 年在厦门市恒信网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职务，2006 年-2008 年为自由职业者。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技术人员系在河北和黑龙江等地取得业务后就地招聘的人员。

（3）客户来源

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客户为河北邮电、爱立信及中国移动。发行人成立之初成为河北邮电、爱立信的供应商系发行人与河北邮电实业及爱立信经过多轮谈判、报价最终取得的，中国移动系通过严格的招投标规则采购基站代维业务。

（4）供应商来源

元道有限设立之初的主要供应商为石家庄金石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金石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系当时石家庄地区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的电源设备供应商，其并非宜通世纪的主要供应商。

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其在宜通世纪、深圳宜通及哈泓通工作期间积累的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或其他商业资源用于元道有限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是李晋及吴志锋未将宜通世纪主要技术、人员应用于元道有限。宜通世纪核心业务是通信网络设备安装及核心网建设，元道有限初期从事的基站维护业务与宜通世纪核心业务存在偏差，宜通世纪的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劳务派遣及外协完成。二者技术路线与员工专业存在较大差异。

二是李晋及吴志锋未将宜通世纪的客户关系应用于元道有限。元道有限设立初期在取得业务资质前只能做中国移动基站维护业务的二级劳务供应商；公司设立一年后取得业务资质，方通过招投标获取河北、黑龙江移动的业务，并非承接宜通世纪的客户资源。

三是李晋及吴志锋未将宜通世纪的供应商关系应用于元道有限。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采购的主要内容系劳务，元道有限设立之初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依靠自有员工作业，仅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零星劳务采购，而宜通世纪在广东省外的基站代维劳务是以劳务派遣方式进行。

元道有限设立之初与宜通世纪在主营业务、业务区域、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对比如下：

序号	商业资源	宜通世纪	元道有限
1	主营业务	广东移动的工程及基站代维；爱立信的设备安装、核心网工程调测、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及网络优化	基站代维劳务供应
2	业务区域	主要业务区域是广东	河北、黑龙江
3	核心技术	核心网的工程调测、设备维护、技术支持和网络优化	基站维护及故障处理
4	人员	2010 年共有员工 2,561 人，广东省外基站代维作业人员主要以劳务派遣方式获得	元道有限 2009 年正式开展业务，员工约 150 人，2010 年约 240 人
5	主要客户	中国移动（约 60%，其中 85%以上业务来源于广东移动）、爱立信（约 30%）、诺基亚-西门子（约 4%）	2009 年：河北邮电（100%） 2010 年：爱立信（30%）、黑龙江移动（40%）、河北移动（30%）
6	供应商	廊坊市万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阳江市恒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宜通、广州瑞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梅州市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以自有员工为主，零星采购石家庄本地劳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与李晋、吴志锋在宜通世纪的任职经历无关，且宜通世纪亦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李晋、吴志锋不存在将宜通世纪的主要技术、人员、客户关系、供应商关系等商业资源应用于发行人情形。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称华为知悉发行人与北京同友合作模式的依据，华为是否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2) 该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并向外“转包”的模式是否系华为与供应商的合作惯例，是否系行业惯例，华为未选择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韩威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北京同友是否存在因该行为被追责或处罚（含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3) 中富通信收购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案例中 6.48 倍市盈率“未显著高于”北京同友 2.27 倍市盈率的表达是否恰当，“显著高于”的具体标准；

(4) 在可比案例与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案例各项可比指标存在差异的情形下，得出“收购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5) 2020 年因收购北京同友新增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5 万元，新增软件 652 万元，新增商誉 153 万元，请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北京同友的实际业务、发行人业务占其业务的比例，北京同友拥有较多的设备和软件，但其承接业务转由发行人完成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是否存在对差异程度、论述依据充分性等表述不当的情形，并作必要修订。

回复：

(一) 发行人称华为知悉发行人与北京同友合作模式的依据，华为是否出具相关书面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华为项目经理进行的访谈，华为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涉及华为事项需报华为相关部门备案，就北京同友与发行人合作为华为提供服务的事项，华为不会单独出具相关书面说明其知悉北京同友与公司的合作模式，但华为有关项目人员知悉公司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且华为后续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协议合作期间覆盖了北京同友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的期间，表明华为对公司与北京同友业务承接与继承的认可。

(1) 华为相关项目人员知悉公司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

根据北京同友与华为中国区采购认证部相关人员的往来邮件、华为项目经理

（负责网优供应商的交付环节）的访谈等，华为有关项目人员知悉北京同友将部分业务交由元道通信实施的情形，在保证交付质量的前提下，华为不禁止外包行为，对元道通信的验收标准和通信运营商对华为的验收标准一致。

（2）华为与发行人就北京同友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的地区签署合同

因发行人收购北京同友，针对北京同友与元道通信合作开展业务的地区（新疆、甘肃、广东和吉林），华为以其与北京同友签署的服务协议为内容，又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采购说明书》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合作期间覆盖了北京同友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期间，前述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情况如下：

业务地区	华为与北京同友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北京同友与发行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华为与发行人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
新疆	2017.10.1-2020.9.30	2019.1.1-2020.9.30	2017.10.1-2020.12.31
甘肃	2017.10.1-2020.9.30	2019.1.1-2020.9.30	2017.10.1-2020.12.31
广东	2017.10.1-2020.9.30	2019.1.1-2020.9.30	2017.10.1-2020.12.31
吉林	2017.10.1-2020.9.30	2019.1.1-2020.9.30	2017.10.1-2020.12.31

综上所述，华为相关项目人员知悉发行人与北京同友的合作模式，且发行人一直与华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双方已确认就相关项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该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并向外“转包”的模式是否系华为与供应商的合作惯例，是否系行业惯例，华为未选择直接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韩威是否存在其他安排，北京同友是否存在因该行为被追责或处罚（含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

1. 该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并向外“转包”的模式是否系华为与供应商的合作惯例，是否系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发行人及其部分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通信技术服务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系行业惯例，但收取服务费并向外“转包”的模式并不是华为与供应商的合作惯例。北京同友将部分业务交予发行人实施主要是为了充分完成与华为的协议，并可以避免项目执行不力导致失去华为等客户供应商资格，具有特

殊的业务背景，也符合华为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是北京同友作为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确保已承接合同的正常履约是其业务持续发展的首要义务，若在合同履约期内因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不仅侵害下游客户利益，也对该公司后续继续承接华为这样优质客户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在此前提下，北京同友选择与资金及技术实力均较其更加雄厚的元道通信合作，完全可以满足前述顾虑和项目实际要求；

二是华为作为客户，更希望供应商资金实力雄厚，可承受较长的结算周期；华为更关注服务质量，希望服务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正常并保证质量的履约服务，这符合华为的利益。

华为于 2020 年 3 月完成对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元道通信可以直接为华为提供通信网络优化业务，这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与华为的合作关系，公司亦据此与华为直接签署了新的服务协议。通过对华为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北京同友与华为在合作执行业务期间相关项目服务质量均已取得华为的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友就华为项目与发行人合作开展的业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华为的验收确认，相关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未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2. 华为未选择直接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为相关业务管理人员的访谈，华为未选择直接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是华为与北京同友的相关业务合同仍在正常履约期间内且在正常履行中，华为和北京同友均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二是华为更希望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华为通过邀标筛选供应商并签订 2-3 年的业务合同，以此建立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北京同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为华为提供相关地区网络优化服务，已熟悉相关地区的业务，华为基于供应商管理和合同义务，不会轻易更换仍在正常履约中的供应商。

三是华为此前尚未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认证，无法直接合作。华为主要以邀请招标方式选择直接合作的供应商，通过华为认证的供应商可以通过华为系统参与投标和报价；华为此前未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认证，因此无法与公司直接合作。

四是华为通过对发行人供应商认证后，邀标建立直接业务合作。2020 年 3 月，元道通信通过了华为供应商认证并通过华为邀标采购程序中标贵州、山西、新疆、安徽等地区的网络优化业务。发行人据此签署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预测总额（不含税/万元）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	2020.12.15-2023.12.31	5,802.55
新疆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1-2023.9.30	4,873.59
贵州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1-2023.9.30	4,295.89
山西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1-2023.9.30	3,613.22
安徽省 2020-2023 年网优框架	2020.10.1-2023.9.30	2,664.99
2020-2021 年吉林中移铁通家宽集成框架招标项目	2020.6.1-2021.5.31	700.00
合计		21,950.24

因此，在华为与北京同友仍有业务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北京同友为华为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韩威不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与韩威签署的协议包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均聚焦于元道通信收购北京同友股权事宜，并未约定其他内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韩威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此外，韩威亦出具确认函，确认出售北京同友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认，对交易价格无异议；双方签署的协议包括《股权收购意向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除此之外，北京同友、韩威与元道通信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其他安排。

4. 北京同友因该行为被追责或处罚（含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1）北京同友被华为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友就华为项目与发行人合作开展的业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华为的验收确认，且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

针对北京同友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的地区（新疆、甘肃、广东和吉林），华

为均与公司签订了《采购说明书》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的合作期间覆盖了北京同友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期间。

（2）北京同友被行政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通信网络优化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发行人与北京同友合作为华为、中国移动等客户提供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另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02，以下称“纵横通信”）及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20，以下称“中贝通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所属地区通信管理部门出具的复函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新疆通信管理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相关复函内容如下：

咨询主体	主管部门	回复内容
元道通信	新疆通信管理局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咨询主营业务有关问题的复函》：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通信线路工程、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等业务属于信息通信工程，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
纵横通信	浙江通信管理局	《关于回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问题的函》：通信工程相关的室内分布、综合接入、基站安装、美化天线、网络代维等业务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
中贝通信	湖北通信管理局	《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的复函》：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属于通信工程行业，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范畴，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相关规定

（3）韩威就收购前的或有负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与韩威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因交割日之前的原因使北京同

友在交割日之后遭受的负债，由韩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就此，韩威亦出具了确认函，如因北京同友与元道通信合作开展业务被客户或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北京同友与发行人就华为项目合作开展的业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华为的验收确认，相关的应收款项已全部收回；通信网络优化业务亦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相关规定，北京同友因上述合作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追责或处罚的潜在风险较小。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

关于对赌协议的清理。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发行人核心团队（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订《增资协议》，约定中科海创以 8,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11,764,710 股，每股 6.80 元。同日，发行人、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订《股东协议》，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权、增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投资者知情权及调查权及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安排条款。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核心团队与中科海创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对《股东协议》涉及中科海创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

（2）《股东协议》并未全面解除，仅“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效力终止，《股东协议》中的“定义”、“分红权”、“承诺”、“赔偿”及“一般条款”等不涉及股东特别权利义务约定的章节仍对李晋、吴志锋、燕鸿及中科海创仍具有法律效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东协议》中仍有效的主要条款、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充分分析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补充协议》签署后《股东协议》中仍有效的主要条款及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原《股东协议》中的“定义”、“分红权”、“承诺”、“赔偿”及“一般条款”等不涉及股东特别权利义务约定的章节仍对李晋、吴志锋、燕鸿及中科海创具有法律效力，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有效章节	《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	定义	约定《补充协议》相关释义，不作详述。	--
2	分红权	每一会计年度，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作出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同意分配利润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后进行分配。 发行人各股东（包括中科海创和原股东）应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比例分配利润。	发行人应按年度缴纳所得税，剩余利润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按注册资本比例分配。
3	承诺	发行人所进行的一切交易或将要进行的交易均为基于公平市场基础的交易。发行人不得通过与其关联方或关系方或与原股东或其关联方或与投资者或其关联方的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未经中科海创书面同意，发行人核心团队股东（系指李晋、燕鸿、吴志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应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公司的整体管理和经营（除非董事会明确罢免其职务），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无关的经营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得在公司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中科海创退出公司之日两者间的	1.发行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2.未经中科海创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得从事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无关的经营业务；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得在公司首发上市或中科海创退出公司前： （1）投资竞争业务；

	较早日期前： （1）以个人名义或以一个企业的所有者、许可人、被许可人、本人、代理人、雇员、独立承包商、顾问（无论是专职或兼职，无论是否获取报酬）、业主、合伙人、出租人、股东或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身份获益其他任何名义： ①投资或从事公司业务之外的竞争业务，或成立从事竞争业务的组织，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成为公司竞争对手；②向竞争对手提供任何服务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③提供或销售与公司类似产品或服务、销售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及服务或以任何方式支援或促销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 （2）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①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终止该等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聘用关系；②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人或实体（包括任何潜在的客户、供应商或被许可人等）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 核心团队股东及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承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李晋、燕鸿、吴志锋、夏颖涛、曹亚蕾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不主动离开公司，或者从事与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不投资或者就职与公司有业务竞争的企业。 核心团队股东均不得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他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为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的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咨询、指导、顾问、协助或资助。 公司是公司所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合法所	（2）向竞争方提供保密信息； （3）提供、销售与公司同类产品、业务或销售公司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 （4）促使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员与公司或关联公司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促使客户、供应商等其他方与公司或关联公司终止业务关系。 3.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5 年内不主动离开公司或者从事与公司股东利益相冲突的工作； 4.未经中科海创同意，公司不得进行知识产权、核心资产的转让；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日期不得早于中科海创增资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的 6 个月； 6.核心团队股东承诺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7.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所
--	---	--

		有权人，任何合法进行的、与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公司的许可和/授权。未经中科海创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公司知识产权、核心资产的转让、出售、租赁或许可（已向中科海创书面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及核心团队股东连带及分别承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日期不得早于中科海创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6 个月。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及核心团队股东应连带及分别承诺，公司将按照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标准和要求，完善和执行严格、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公司治理、业务、财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整改，同时，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经营活动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均已取得相关合法资质。	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并均已取得相关合法资质。
4	赔偿	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核心团队股东分别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因公司及/或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中科海创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中科海创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合称“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公司（已在《补充协议》中豁免）和核心团队股东应而分别并且连带地向中科海创进行赔偿、为中科海创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中科海创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中科海创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	核心团队股东同意，对于因公司及/或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而使中科海创遭受损失的，核心团队股东应而分别并且连带地向中科海创进行赔偿、为中科海创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中科海创同意，对于其他各方直接或间接因中科海创违反《股东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中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针对其他各方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其应当向其他各方进行赔偿、为其他各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其他各方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其他各方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5	保密与禁止披露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除非各方一致另行同意，每一方应当，并应促使该一方控制的每一人士，对本协议、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交易协议及任何相关文件的条款、条件及其存在,每一方的身份，以及从另一方处收到或该一方准备的、仅与本协议或前述文件相关的具有非公开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保密；但是，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或允许保密信息的披露：①在适用法律或任何交易所规则要求披露的范围内；但该一方应当，在可行并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立即将该事实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且（在其他各方的合作和合理的努力下）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寻求获取保护性命令、保密待遇或其他适当的救济；在该等情形下，该一方应仅提供被合法地要求披露的那部分保密信息，并应尽合理的努力在任何其他各方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使该等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②为履行其与本协议相关的义务，在必需知晓的情形下向其管理人员、董	保密条款

		事、雇员、投资者、合伙人、股东和专业顾问披露，只要该一方向获得所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每一人士告知该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质，且该人士就保密信息承诺遵守与该一方相同的保密义务。为避免疑问，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①在披露方披露前，接收方已合法掌握的信息，②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本条所作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③接收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接收方并不知道该第三方违反任何不向其披露该信息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未经公司、核心团队股东和中科海创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就本协议任何相关文件所拟进行的交易的完成在新闻发布会、会议、广告、公告、专业或行业刊物、营销材料中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任何消息。	
6	一般条款	未经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但是，中科海创均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其他各方同意。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者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任何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争议、矛盾或索赔（各称为一项“争议”）均应首先通过争议各方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争议的任何一方递交协商请求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展开。 如果争议未在该通知之日的三十（30）日内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1.未经其他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但是，中科海创均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利益和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其他各方同意； 2.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3.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庭

		进行仲裁。 仲裁应在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在北京进行。仲裁庭应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中科海创应选择一名仲裁员，公司和核心团队股东应共同选择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应共同选择第三名仲裁员作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如果仲裁庭的任何成员未能在收到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之日后十五日内予以指定，则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任命相关仲裁员。 仲裁程序应以中文进行。仲裁庭应根据仲裁进行时仲裁委员会执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但是，若该规则与上条规定相冲突，包括仲裁员任命方面的规定，应以上条有关仲裁的规定为准。 仲裁员应严格按照中国实体法解决各方提交的任何争议；但是，如果中国已发布的法律对某一事项未作规定，则应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及惯例。 仲裁任何一方应配合仲裁其它各方，除受制于约束该方的保密义务外，该一方应完全披露并允许对方充分接触对方要求的与该仲裁程序有关的一切信息与文件。 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在发生争议并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该争议事宜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应有权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仲裁庭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胜诉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仲裁庭组成前，每一方均有权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临时禁令救济。 在仲裁庭审理争议的过程中，除存在争议并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协议应被继续履行。	的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胜诉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该裁决。 4.书面通知方式； 5.协议任何条款仅在公司、核心团队股东与中科海创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根据本协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改或弃权应对所有的本协议各方及其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6.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性质或特征的弃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或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仅在该书面规定的范围内有效； 7.条款的解释、签署、生效约定。
--	--	--	---

		《增资协议》、本协议和本协议下拟签署的其它交易协议及其相关附录、附表构成各方间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全部理解和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关于本协议项下的主题事项的书面或口头的理解或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根据本协议所做出的所有通知、请求、弃权或其它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下列时刻被最终视为正式送达，若：①专人交付的，在交付之时；②根据本协议附录二中所列的号码传真递送的，在收到传真无误的确认之时；③通过航空信或挂号信寄出的（要求收据，邮资预付，地址如本协议附录二中所列），寄出之后五（5）个工作日；或④通过隔夜快递服务的（邮资预付，按本协议附录二所列地址寄出并保证次工作日送达），寄出之后三（3）个工作日，条件是发送一方取得递送机构的送达确认。 若由传真递送本协议下的通讯，该发送一方应当立即以电话向发送对象确认依据本协议传真的每项通讯，但未做该等确认并不影响该等通讯的效力。一方可为本条之目的，按照上述方式通过给予其它各方书面通知以改变或补充附录二所列地址,或指定额外的地址。 本协议任何条款仅在公司、核心团队股东与中科海创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根据本协议本条生效的任何修改或弃权应对所有的本协议各方及其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方具有约束力。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未行使因其它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而赋予其的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损害该方的该权利、权力或救济，也不得被视为是对该违反或不履约或此后类似的违反或不履约的弃权或默认，也不得被视为是对在此之前或之后发生的其他任何违反或不履约的	
--	--	---	--

		弃权。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性质或特征的弃权、许可、同意、或批准或对任何本协议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仅在该书面规定的范围内有效。任何本协议项下的、依据法律的或由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提供的救济，皆应当为累加的，而非只能选择其一的。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是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条款应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解释，以使其可以执行并按原先所述的大致相同的条款使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得以完成；如果没有任何可行的解释能够使该条款得以保留，其应从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中剥离，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有效，除非被剥离的条款对各方意图享有的权利及利益至关重要。在该等情形下，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依善意进行协商出一条有效、可执行的替代条款或协议，以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 本协议和《章程》就同一事项的约定有冲突时，应优先适用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中科海创执贰份，其他各方各执一份，其他份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	--

经查验，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签署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称“《终止协议》”），约定自该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均不享有或承担《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同时，各方在该协议中进一步确定，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未发生发行人及李晋、燕鸿、吴志锋应按照《股

东协议》之约定向中科海创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之事件、事实或其他约定及安排。

另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海创及其管理人的访谈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其确认除上述协议外，中科海创与发行人及其核心团队（即李晋、燕鸿、吴志锋，下同）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终止协议》生效后，《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全面终止，发行人、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之间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安排。

（二）相关条款对发行人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如上所述，《补充协议》生效后，当时仍有效的协议内容仅是对涉及各方一般性权利义务的条款约定，相关仍保留履行的条款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或潜在不利影响。为进一步避免争议，相关方随后又签署了《终止协议》以彻底终止《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李晋、燕鸿、吴志锋与中科海创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义务协议、条款或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基于上述协议安排而对发行人构成不利或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023.39万元、8,260.6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标准/等级
1	发行人	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3-5-00068-2020	国家能源局 新疆监管办 公室	2020.11.25	2026.11.24	承装类四级、承 修类四级、承试 类四级
2	发行人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	830000XJ201900 37	乌鲁木齐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0.10.22	2022.8.4	劳务派遣
3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 维（外包）企 业资质等级 证书	2021ZH0045JR0	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	2021.4.13	2025.4.12	综合代维专业/ 甲级资质
4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 维（外包）企 业资质等级 证书	2021XL0043JR0	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	2021.4.13	2025.4.12	通信线路专业/ 甲级资质
5	发行人	通信网络代 维（外包）企 业资质等级 证书	2021JZ0044JR0	中国通信企 业协会	2021.4.13	2025.4.12	通信基站专业 （主设备、附属 设备、配套设 施、室内分布系 统）/甲级资质
6	河北元道 安元人力 资源服务 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	鹿行审遣许字 [2021]第 07 号	石家庄市鹿 泉区行政审 批局	2021.3.26	2024.3.25	国内劳务派遣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8 年度	462,316,940.63	462,316,940.63	100.00

2019 年度	753,277,939.15	753,277,939.15	100.00
2020 年度	1,224,724,966.99	1,224,724,966.99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工作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2021年4月9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G197Y48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智创谷中心22号楼
法定代表人	燕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职业中介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职业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除河北元道安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在2020年度新增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万元)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是否履 行完毕
1	李晋、雷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300.00	2020.8.18	2021.8.18	否
2	李晋、雷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700.00	2020.8.7	2021.8.7	否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就发行人购买的位于石家庄市槐安西路上庄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22 号楼，根据出售方河北科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编号为“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14122 号”不动产权证书（即整个园区的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书（预售）》约定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购买的房屋还需由河北科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房产证分割登记至发行人的名下，现相关程序正在协调办理过程中。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1,339,357.58 元、净值为 21,969,679.3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566,112.63 元、净值为 4,879,551.76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9,714,449.29 元、净值为 1,654,117.0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 年 4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北京同友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北京同友	一种 5G 网络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66739.X	202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深圳元道及北京同友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行政管理系统 V2.0	2019.1.5	2020SR190614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中华财险水印相机软件[简称：中华保险]V1.0	2018.6.25	2020SR1906165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河源铁通管理系统平台 V1.0	2020.11.5	2020SR189908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企业车辆管理系统 V1.0	2020.11.5	2020SR1907278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外勤优管 SaaS 平台 V1.0	2020.11.12	2020SR189908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智能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7.12.31	2020SR188934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元道通信车辆电子围栏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SR010555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运营数据分析中心平台[简称：运	未发表	2021SR01055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营数据分析中心]V1.0				
9	发行人	元道工程进度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SR010555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元道通信成本资金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2021SR0105523	原始取得	无
11	深圳元道	元道数创车辆云平台[简称：元道数创车辆云]1.0	2020.6.20	2020SR1124821	原始取得	无
12	深圳元道	现场水印相机软件 1.0	2020.7.10	2020SR1183730	原始取得	无
13	深圳元道	生活水印相机软件[简称：生活水印]V1.0	未发表	2020SRA000100	原始取得	无
14	深圳元道	元道经纬度工具箱软件[简称：经纬度工具箱 V1.0]	未发表	2021SRA001224	原始取得	无
15	北京同友	5G 信令分析系统 V1.0	2020.4.10	2020SR1687724	原始取得	无
16	北京同友	5G 网路室内仿真系统 V1.0	2020.6.23	2020SR1687562	原始取得	无
17	北京同友	5G 室分规划系统 V1.0	2020.8.15	2020SR1687699	原始取得	无
18	北京同友	5G 室分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2020.9.28	2020SR1687698	原始取得	无
19	北京同友	5G 室分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20.10.26	2020SR168702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注销著作权质权登记通知书（计算机软件专用）》（编号：001309）及北京同友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同友持有的“4G 网络数据解析系统 V1.0”（登记号为 2014SR073312）、“数据业务感知指标评估系统 V1.0”（登记号为 2013SR020287）及“同友 Cobweb 多网自动测试系统软件[简称：同友 Cobweb]V1.0”（登记号为 2011SR084489）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经解除质押，该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丢失，现北京同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补发的相关证书。

经查验，除上述发行人购买的房屋尚在办理所有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电子版（由于商标系近期取得，因此原件尚未发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工

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4月11日），截至查询日，深圳元道新增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元道经纬相机	深圳元道	47800254	35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元道经纬相机	深圳元道	47795045	45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元道经纬相机	深圳元道	47789185	38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无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常彦霞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国路669号尚品佳苑北区14-2-1404	宿舍	130.08	2020.11.10-2021.11.9	冀（2016）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56809号
2	毕美珍	元道通信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鸭绿江办事处武营村一组	驻点	84.70	2020.11.1-2021.10.31	辽丹房权证振安区字第40001216号
3	陈淑荣	元道通信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白房路58号907室	宿舍	64.83	2020.11.1-2021.10.31	辽（2018）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44289号
4	历强	元道通信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滨江中路128号2702室	办公室	177.01	2020.11.1-2021.10.31	辽（2020）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41727号
5	刘立霞	元道通信	山西省临汾市吉县小府村	办公室	138.00	2020.11.1-2021.8.31	吉县房权证小府字第20090580号
6	徐杨龙	元道通信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牛镇镇凤凰街39号	办公室、仓库	306.24	2020.11.1-2021.7.31	皖（2019）太湖县不动产权第0006140号
7	王思霞	元道通信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程良路3#楼709室	仓库	95.29	2020.11.11-2021.10.10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7228号
8	李浩林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淮河道152号广汇家园1号住宅楼02单元0804	驻点	104.11	2020.11.1-2021.4.30	冀2019石高新不动产权第

							0009542 号
9	李亚权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新华街533幢2号	驻点	35.50	2020.11.1-2021.9.30	黑（2020）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848号
10	马存义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保昌堡二队84号	驻点	90.72	2020.11.1-2021.8.31	乌县房权字第0000234号
11	滕雷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台洲怡园4栋3单元502室	宿舍	150.83	2020.11.1-2021.10.31	台房字第283号
12	董红磊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西简良小区40幢3-502	宿舍	119.52	2020.11.1-2021.10.31	西简良房权证西简字第131609号
13	闫长纯	元道通信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9-7号（1-11-2）	宿舍	61.07	2020.11.1-2021.10.31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2848号
14	苏晓青	元道通信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和平路391号院8号楼1单元11号	驻点	60.67	2020.11.1-2021.10.31	邯郸市房权证邯房字第000359704_1号
15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2院10号楼4层2门412	居住	81.02	2020.11.1-2021.4.30	X京房权证朝字第839891号
16	阿不都为力·艾则孜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柯坪县幸福佳园二期13号楼2单元102室	驻点	83.38	2020.11.1-2021.9.30	--
17	王晓丽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虎林市红旗街道育新委兴农综合楼一层仓库0单元108	办公室	45.26	2020.11.1-2021.10.31	虎房权证虎林字第2015004078号
18	徐有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饶河县饶河镇时代新城4号楼0单元北1层02号商服	驻点	25.82	2020.11.1-2021.10.31	黑（2017）饶河县不动产权第0001770号
19	赵书成	元道通信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佟家务路东2条8号	宿舍	84.00	2020.11.24-2021.10.23	--
20	温辉	元道通信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富强路4号府街庭院商住小区第十七幢一单元0202号	宿舍	85.39	2020.11.4-2021.5.3	张房权证字第00107846号
21	邯郸市博友商贸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河北省邯郸市高开区北仓路6号研发大厦	办公室	160.00	2020.11.1-2021.4.30	--

22	赵立辉	元道通信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139 号银河领域小区 9-1-504 室	办公室	110.45	2020.11.1-2021.10.31	冀（2017）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1588 号
23	安非	元道通信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银河北路 168 号锦绣观邸 5-2-1101 室	宿舍	86.78	2020.11.1-2021.10.31	冀（2018）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38810 号
24	倪志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北岗区场局油脂厂住宅楼 1 单元 201 室	驻点	76.73	2020.11.20-2021.12.19	北房权证北岗区字第 S201108011 6 号
25	王立臣、任玲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镇新建街东航综合楼 040401 室	办公室	92.81	2020.11.1-2021.12.31	黑（2018）嫩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1274 号
26	王小国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安慧园 28-2-501	驻点	155.61	2020.11.1-2021.4.30	冀（2019）正定县不动产权第 0006415 号
27	许志鹏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三道街哈量新区 30 栋 2 单元 7 层 1 号	驻点	93.63	2020.11.1-2021.10.31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09459 号
28	钟振华	元道通信	辽宁省大连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仙洞街抱龙明珠小区 59 号 3 单元 2 层 2 号	宿舍	75.03	2020.11.15-2021.11.14	辽（2017）大连瓦房店市不动产权第 09005152 号
29	宋平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金帝雅阁 02 单元 10 层 021002 号	办公室	131.59	2020.11.7-2021.11.6	黑（2020）龙江县不动产权第 0010197 号
30	于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凤翔镇 2 委 108 幢	办公室	174.74	2020.11.10-2021.9.9	萝房权证凤字第 108 号
31	卢军亮	元道通信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保晋路新澳城 A 区 12 幢 1 单元 305	宿舍	101.68	2020.11.1-2021.10.31	--
32	霍英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佳缘花园小区 7 号楼负一层 21 号	驻点	32.51	2020.11.15-2021.10.14	碾房权证碾区字第 S201300109 0 号
33	谢小建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双坡南路雍翠豪苑 17 栋	办公室	115.39	2020.12.1-2021.5.31	邵房权证字第

							R0002014 号
34	卢奇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东方红街二委七组	驻点	60.48	2020.11.16-2021.10.15	拜房权证镇字第20061262号
35	韩晓光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岸办事处长征委群众小区1#楼04单元02层01号	驻点	97.60	2020.11.30-2021.10.30	黑（2017）齐市富拉尔基不动产权第0005594号
36	张淑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塔河镇昌盛路B座3幢3单元202室	办公室	47.85	2020.11.1-2021.9.30	黑（2019）塔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37	商长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绥滨镇03委	办公室	113.64	2020.11.7-2021.11.6	绥房权证私字第115363号
38	李佩欣	元道通信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第一居委会顺景路122号鼎湖碧桂园蓝庭8号楼1603	宿舍	101.00	2020.11.1-2021.8.31	--
39	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501号	仓储	100.00	2020.12.13-2021.12.12	银房权证新城区字第094673号
40	银川市宝湖综合市场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宝湖综合市场10号商业楼27#营业房	办公室	103.61	2020.12.8-2021.12.7	--
41	马喜平	元道通信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廖家磨华信开发公司华泰苑小区4幢5单元6层601室	宿舍	100.38	2020.12.11-2021.6.10	甘（2019）天水市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42	三河市信城腾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沟阳镇大闫各庄村	驻点	431.20	2020.11.1-2021.10.31	三集建宅字第01-01126号
43	三河市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学院大街1167号	驻点	160.00	2020.11.1-2021.10.31	--
44	张布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八五三农场花苑小区3号楼38号	驻点	23.88	2021.1.1-2021.12.31	--
45	林凤艳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宝清镇颐河庭院7号楼3单元201室	驻点	85.73	2021.1.1-2021.12.31	黑（2018）宝清县不动产权第0005527号
46	姜长付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友谊县华贵园小区8号楼5	驻点	102.00	2021.1.1-2021.12.31	--

			门市				
47	安红秋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连池市青山镇国土局集资住宅综合楼 040502 室	驻点	103.29	2021.1.1-2021.12.31	五房权证青字第 320120696-2/2 号
48	高明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东方家园 B 区 7 号楼 7 号底商	办公室	69.86	2021.1.1-2021.12.31	黑（2020）七台河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49	林凤琴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东风街新东方家园 A 区 8 号车库 3-727368-021-000107	驻点	16.88	2021.1.1-2021.12.31	七房权证茄字第 2013031697 号
50	梁秋园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新站镇信合综合楼 2 单元 602 室	驻点	143.13	2021.3.1-2021.12.31	黑（2018）肇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6 号
51	张立宇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肇源镇城北街 03-025-299	驻点	30.00	2021.1.25-2021.12.24	肇源房权证肇源镇字第 YF00002221 号
52	张俊国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安达市中银小区 12 号楼 17 号车库	驻点	22.70	2021.3.4-2021.12.14	黑（2017）安达市不动产权第 0004238 号
53	李宏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中秀花园小区东侧 3-1-12	驻点	45.00	2021.1.20-2021.12.19	--
54	李明航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汽配城 A7 幢 11 号	驻点	81.60	2021.1.10-2021.12.9	--
55	史廷福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肇东镇展望村三棵树屯	驻点	76.00	2021.2.1-2021.12.31	肇东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QZ2009120384 号
56	姚艳宇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和盛家园二期车库 10 号	驻点	46.45	2021.1.6-2021.12.5	--
57	胡彦辉，赵玲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林县业局前进综合三号楼门市 18 号	驻点	40.00	2021.1.4-2021.12.3	松花房权证绥棱林字第 S1001280 号
58	安徽伍伍陆电商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龙眠山北路合安高速出口 556 电商园行政大楼 305	办公室	295.00	2021.3.20-2022.3.19	皖（2017）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6 号
59	刘春玲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明水镇育新街金福名苑	驻点	42.00	2021.1.10-2021.12.9	于 2007 年

			小区综合楼第四幢 1-54c-0125				12月6日取得房产证，房产证未记载编号
60	王仁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海伦市北环新区1号楼北侧6号车库	驻点	46.25	2021.1.8-2021.12.7	--
61	冷长龙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奋斗街绥美小区（1-4-102）	宿舍	13.30	2021.1.21-2021.12.20	绥房权证城字第191491号
62	李欣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望奎电业社区明馨园小区二期1号楼8单元3层1号	驻点	63.30	2021.1.6-2021.12.5	黑（2019）望奎县不动产第0000030号
63	马志福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大西梁区玉堂村一片区	驻点	760.00	2021.2.27-2021.8.26	--
64	武春玲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阳明办事处	驻点	44.18	2021.1.1-2021.12.31	黑（2019）牡丹江市不动产第0058946号
65	黄微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光华小区3#	办公室	66.68	2021.1.1-2021.12.31	牡房权证阳明区字第4039186号
66	费继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301国道北，澳运阳光花园小区1号楼，7幢3单元7层03室	办公室	67.99	2021.1.1-2021.12.31	黑（2017）绥芬河市不动产第0001102号
67	折鑫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宁安市宁安镇文化宫1号楼	驻点	66.18	2021.1.1-2021.12.31	宁安房权证宁安镇字第405964号
68	郭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宁安市镜泊西街国税局楼	办公室	98.30	2021.1.1-2021.12.31	宁安房权证宁安镇字第406608号
69	何名字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穆棱市民主委	办公室	71.51	2021.1.1-2021.12.31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2016001913-172号
70	何新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365-475-1/3-3-020501	驻点	76.62	2021.1.1-2021.12.31	牡房权证西安区字第2018917号
71	何名字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穆棱市长征委	驻点	81.74	2021.1.1-2021.12.31	穆房权证市区字第2011000853号

72	赵玉霞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穆棱市农拥委 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103 室	驻点	56.95	2021.1.1-20 21.12.31	黑（2017） 穆棱市不动 产权第 0002520 号
73	胡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穆棱市河北委 中高御园清华城 12 号楼 4601	驻点	83.23	2021.1.1-20 21.12.31	黑（2018） 穆棱市不动 产权第 0006897 号
74	田桂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 绥滨镇 05 委	驻点	75.00	2021.2.15-2 021.12.14	绥房权证私 字第 102028 号
75	张胜明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萝北县 凤翔镇 9 委	驻点	120.40	2021.1.7-20 21.12.6	萝房权证凤 字第 201 号
76	孙福光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东山区 新华镇 1 委 1 组	办公室	84.00	2021.2.1-20 21.12.31	鹤岗市房权 证新华字第 0700292-18 7 号
77	宋子玉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区 79 委宇龙小区南翔组团 090401 室	宿舍	70.97	2021.1.1-20 21.12.31	鹤岗房权证 南山区字第 QZ1002500 2 号
78	于晓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 区安民社区	办公室	76.79	2021.1.1-20 21.12.31	佳房权证向 字第 2012001976 号
79	于晓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 冬梅社区东兴花园 013#1 单元 11 层 1102 室	办公室	126.05	2021.1.1-20 21.12.31	黑（2018） 佳木斯市不 动产第 0006811 号
80	李良涛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 区中南社区	办公室	74.67	2021.1.1-20 21.12.31	佳房权证向 字第 2013019381 号
81	张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同心街 109 号教师嘉园 6 号楼车库 15	驻点	22.95	2021.1.21-2 021.12.20	庆房权证大 同区字第 NA605048 号
82	刘佳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 同阳路 372 号福民苑小 区 21 号底层商服住宅楼 住宅 1 单元 402	驻点	76.63	2021.1.16-2 021.12.15	黑（2019） 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00338 号
83	李厚恩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 47 委 9 组北六道街北 34 栋 2 单元 4 室	驻点	49.24	2021.2.1-20 21.12.31	黑（2016） 鹤岗市不动 产权第

							0014411 号
84	李玉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 新华委 B 座 10 号楼 0-1-02	驻点	22.19	2021.1.1-20 21.12.31	鸡西市房权证鸡滴房字第 D20130004 3 号
85	万新昌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密山市密山镇 新农村	驻点	60.00	2021.1.1-20 21.12.31	鸡村房权证 密建字第 01030776 号
86	周晨静	元道通信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清 逸西园 6 号楼 6 单元 402 室	宿舍	77.01	2021.1.1-20 21.12.31	京（2017） 大不动产权 第 0049906 号
87	刘伟春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 县新起街 4 委农行小区 4 栋 1 单元 102 室 （40-13-112）	驻点	91.00	2021.1.1-20 21.12.31	黑（2019） 勃利县不动 产权第 0007125 号
88	肖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 里斯区育德家园 11 楼 14 号	驻点	29.41	2021.1.1-20 21.12.31	房权证梅区 字第 qz00011744 号
89	张志强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 东县克东镇中兴街 03-030	驻点	49.70	2021.1.1-20 21.12.31	黑（2017） 克东县不动 产权第 0002888 号
90	刘春胜	元道通信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金 三角商厦 A#301	办公室	110.14	2021.1.1-20 21.12.31	桐房地权证 2010 字第 0413035137 号
91	曾凡储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沙雅县金沙国际 城一期 7 幢 2 单元 102 室	办公室	101.71	2021.1.1-20 21.6.30	新（2018） 沙雅县不动 产权第 0000940 号
92	杨满清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沙雅县英瓦格示 范村古力巴克片区 3 栋 8 号	驻点	53.50	2021.1.1-20 21.6.30	--
93	杨香利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拜城县布隆乡团 结新村 32 号	驻点	518.60	2021.1.1-20 21.6.30	--
94	王志文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苏地区新和县依其艾日 克乡乌尊阔恰村拆迁户 安置区南区（13 排 12 号）	办公室	383.50	2021.1.1-20 21.6.30	--
95	赵凯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	办公室	84.10	2021.1.1-20	--

			苏地区英巴扎街道环球中心 3-1-2503			21.12.31	
96	孙桂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查哈阳场直一委福顺小区 3 号楼 109 栋 11 户	驻点	40.05	2021.1.1-2021.12.31	齐齐哈尔房权证查哈阳字第 S7004713 号
97	李菲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阳县绥阳平安小区 B3 号楼 0 单元 1 层 13 室	驻点	55.93	2021.1.1-2021.12.31	黑（2019）东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
98	刘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东宁镇光明街 20 号	驻点	137.12	2021.1.1-2021.12.31	东房权证东宁县字第（2003）09856 号
99	李水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山水美地 6-11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驻点	65.28	2021.1.1-2021.12.31	黑（2018）牡丹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0478 号
100	商立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江岸街 5 号（外贸楼）3 单元 402 室	办公室	71.52	2021.1.1-2021.12.31	黑（2020）东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5 号
101	闫宝海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海林市二道镇钓鱼台村	驻点	54.00	2021.1.1-2021.12.31	海房权证二字第 86300049 号
102	李德成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海林市馨怡嘉园 12#楼中心区 22 委 3 单元 5 层 03	办公室	54.53	2021.1.1-2021.12.31	海房权证海林字第 1018401 号
103	孙良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永和乡永和村	驻点	44.00	2021.1.1-2021.12.31	村房权证鸡村字第 03010114 号
104	苗雅清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宁安镇中心西街 36 幢 481 号	驻点	109.73	2021.1.1-2021.12.31	宁安房权证宁安镇字第 405026 号
105	左阳	元道通信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牧川南园 9 号 1 单元 9 层 1 号	办公室	89.45	2021.1.1-2021.12.31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44136 号
106	刘明秋	元道通信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和泰南园 14 号 13 层 3 号	办公室	89.83	2021.1.11-2022.1.10	辽（2019）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196552 号

107	张淑珍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北安乡（镇）银龙村	驻点	64.00	2021.1.1-2021.12.31	牡房权证爱民区字第804376号
108	北京黄村雪峰工贸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各庄村东1号院内D库二层	驻点	165.00	2021.1.1-2021.12.31	--
109	魏忠	元道通信	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环城东路105号	宿舍	45.15	2021.1.15-2021.4.14	循房权证积石镇（私）第房交0335号
110	向均	元道通信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龙石路22号丁香树3幢13-8	宿舍	74.49	2021.2.1-2022.1.31	201房地证2014字第032689号
111	龚廷伟	元道通信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E3-5-5	办公室	99.50	2021.2.1-2022.1.31	--
112	李根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高新开发区元光花园4号住宅楼3单元102室	宿舍	118.97	2021.1.1-2021.6.23	宁（2020）金凤区不动产权第0015213号
113	芦跃东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博格达·香格里拉小区16号楼1单元401室	宿舍	124.23	2021.1.13-2022.1.12	--
114	孟繁龙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绥化市青冈县时代新居小区8号楼一楼车库3号	驻点	27.69	2021.2.1-2021.12.31	--
115	肖利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县宾州镇西城街迎宾小区3号楼六单元701	驻点	62.55	2021.2.26-2022.2.25	宾房权证宾州字第2015000559号
116	任会青	元道通信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东营村	驻点	296.22	2021.2.1-2021.7.31	--
117	张丽君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花园西区8-3-202	宿舍	133.54	2021.3.1-2022.2.28	--
118	孙丽莉	元道通信	辽宁省铁岭市开发区盛峰嘉苑12号楼3单元602	办公室	116.14	2021.2.1-2022.1.31	铁岭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211208-008634-1、211208-008634-2号
119	张二林	元道通信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二街12号院2号楼11层二单元1103	宿舍	76.47	2021.3.1-2022.2.28	京（2017）通不动产权第0029550号

120	吕若飞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杨和新村四期惠丰雅苑 34 号楼 1 单元 120 号	驻点	131.00	2021.3.1-2022.2.28	--
121	李茜茜	元道通信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 778 号(幸福家园) 4 幢 1 单元 701 号	办公室	127.01	2021.2.20-2021.5.19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3 号
122	王增慧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巴彦县巴彦镇德化街 1-5-3-212	驻点	45.00	2021.3.22-2022.3.21	巴房权证巴彦镇字第 155131 号
123	于义	元道通信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红旗街与同德路交会处长春红旗街万达广场 4 幢 1 单元 1102 号房	办公室	85.62	2021.3.25-2022.3.24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169813 号
124	袁小军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金波北街金阳花园 16-1-502	驻点	86.92	2021.3.1-2022.2.28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6062910 号
125	夏红娟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四街九委运通小区 2 号楼 4 单元 1 层 102 门	驻点	56.22	2021.3.15-2022.3.14	依房权证 2012 字第 031559 号
126	段亚博	元道通信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白银路 421 号第 1 单元 3 层 302 室	宿舍	38.70	2021.3.19-2022.3.18	甘(2017)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681 号
127	王鹤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育德家园 12 号楼 6 单元 402	办公室	73.44	2021.3.12-2022.3.11	黑(2018)齐梅不动产权第 0000183 号
128	沈志芳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城关镇良繁中心村别墅小区 67 号	驻点	230.00	2021.3.6-2021.9.5	--
129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街道办事处观音惠园 10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2	宿舍	135.22	2021.4.1-2021.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598634 号
130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街道办事处观音惠园 3 号楼 4 层 4 单元 402	宿舍	138.95	2021.4.1-2021.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06203 号
131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街道办事处观音惠园 13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宿舍	90.16	2021.4.1-2021.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1077 号
132	齐六宣	元道通信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镇城南社区杉树湾 702-12	驻点	80.00	2021.4.1-2022.3.31	--

			号				
133	孙海龙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跃进街二委十六组 583 栋 1 号	驻点	61.20	2021.4.2-2021.12.31	木房权证木镇跃字第 00005598 号
134	李敏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新建街 05-0011-0319-0153-0301 03	驻点	78.00	2021.4.1-2022.3.31	白山房权证白 BQ 字第 2011008244 号
135	吕建国	元道通信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常宁里台银大厦 1 栋 1 单元 27 层 2701 室	办公室	102.57	2021.3.22-2022.3.21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7031898 号
136	曹伟欣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永固路光复路馨源花园小区十二号楼 2-501	办公室	89.92	2021.4.1-2022.3.31	密山市房权证密山镇字第 M201301003 号
137	刘洋	元道通信	吉林省辽源市东辽县白泉镇龙呈金湾十三号楼 0101	驻点	39.73	2021.4.1-2022.3.31	吉房预东辽字第 YG000726 号
138	朱田野	元道通信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汇丰园 1 号楼 2 单元 2104	办公室	100.72	2021.4.1-2022.3.31	吉（2017）辽源市不动产权第 22400017674 号
139	崔立辉	元道通信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东吉街多寿小区 9006 号 1 单元 701	宿舍	70.20	2021.4.1-2022.3.31	辽源市房权证龙山字第 065639 号
140	孙立国	元道通信	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东方明珠小区 8 号楼 7 单元 05001 室 -010100060705001	办公室	85.39	2021.4.1-2022.3.31	吉（2021）东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8 号
141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街道办事处观音惠园 8 号楼 2 层 3 单元 201	宿舍	90.96	2021.4.1-2021.4.30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615729 号
142	北京中楚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道通信	北京市朝阳区观音惠园 5 号楼 1 层 3 单元 101	宿舍	90.09	2021.4.1-2021.4.30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97050
143	王培琴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富康花园 B2.3.4 号楼 2 单元 201 号	办公室	88.79	2021.4.1-2022.3.31	吉（2018）通化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1 号

144	季玉超	元道通信	吉林省梅河口市林业新村二期第4栋单元1-116号	驻点	21.21	2021.4.1-2022.3.31	--
145	战辰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东佳园B1号楼3-4-1号	驻点	77.79	2021.4.1-2022.3.31	--
146	蔡相全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龙泉路龙泉花园12号楼3单元202号	办公室	63.87	2021.4.1-2022.3.31	吉（2019）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1006号
147	季贵有	元道通信	吉林省梅河口市解放街107幢5-4-2	办公室	97.80	2021.4.1-2022.3.31	梅房权证梅河口市字第57633号
148	于丛嘉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桂林山水城二期第4-2-85幢3单元2.1号	驻点	78.14	2021.4.1-2022.3.31	--
149	王刚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七委三组26幢205号	驻点	43.02	2021.4.1-2022.3.31	辉房权证朝字第0047273号
150	李开丰	元道通信	吉林省集安市新建街阳光家园三期10号楼三单元1007室	驻点	81.89	2021.4.1-2022.3.31	吉（2019）集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822号
151	王炳人	元道通信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润泽花园二期1号楼2单元0303号	驻点	92.73	2021.4.1-2022.3.31	吉（2017）柳河县不动产权第0000689号
152	王新生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54号3栋3单元101室	办公室	94.00	2021.3.20-2022.3.19	乌房权证乌市水磨沟区字第2006074959号
153	舒波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料甸镇联合村唐家屯	驻点	345.70	2021.4.1-2022.3.31	阿集用（2016）第000081号
154	陈家安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县孙家堡子街一委07-0102-0215-0003-030407	驻点	66.98	2021.4.1-2022.3.31	江源房权证江JQ字第157802号
155	王桂琴	元道通信	吉林省临江市兴隆街兴隆小区6号楼-050301	驻点	54.20	2021.4.1-2022.3.31	临房权证临字第00072985号
156	张长艳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镇保昌堡村三队	驻点	202.44	2021.3.19-2022.3.18	乌县房权2010-05-字第0007408号

157	范常玉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山街敖东佳苑 A6#楼 01 单元 01 层 20 号	驻点	31.80	2021.4.1-2022.3.31	抚松房权证抚 FQ 字第 028203 号
158	张玉萍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中兴委 8 组 1 号 030202	驻点	52.80	2021.4.1-2022.3.31	长房权证长白字第 00041147 号
159	孙国月	元道通信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新建街贸易城服装厂家属楼 3-701	驻点	63.00	2021.4.1-2022.3.31	白山房权证白 BQ 字第 050973 号
160	封锦余	元道通信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茶榆路 6 号怡景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 层 102	办公室	159.70	2021.4.9-2022.4.8	张房权证字第 00126232 号
161	陈秀英	元道通信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滩头坪路 288 号万象凯旋湾家园 1 栋 3 单元 2310	办公室	75.58	2021.3.25-2022.3.24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4237708 号
162	陈海泳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369 号奥林小区 13 栋 5 单元 2 层 2 号	办公室	135.31	2021.3.15-2022.3.14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273387 号
16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安岭地区分公司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市长虹社区小桥西路南侧铁塔公司一楼	办公室	54.91	2021.4.6-2021.12.31	黑（2018）加格达奇区不动产权第 0008644 号
164	李邵辉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新华社区九组	宿舍	310.18	2021.4.1-2023.3.31	邵房权证双清区字第 R0089306 号
165	程英	元道通信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黄泥村中心	驻点	106.50	2021.4.1-2021.6.30	--
166	马建忠	元道通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西工村八队	驻点	400.00	2021.3.24-2022.3.23	--
167	肖学文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塘渡口镇白虎街 107, 402 室	宿舍	207.36	2021.4.1-2023.3.31	湘（2019）邵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168	贺爱云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卓崇悦城 2 栋 0 单元 00160011 室	宿舍	115.82	2021.4.1-2023.3.31	--
169	夏永红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酿溪镇酿溪大道旁城市花园小区 36 栋 0109002 室	宿舍	95.93	2021.4.1-2023.3.31	湘（2017）新邵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2 号

170	李家齐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八角亭居委会	宿舍	300.84	2021.4.1-2023.3.31	房权证城字第 00004529 号
171	郭红宝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洲路盛世嘉园 2、3 栋 6 单元	宿舍	131.02	2021.4.1-2023.3.31	湘（2017）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8 号
172	曾祥金	元道通信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开发区北岭路与金龙大道交汇处预编地号 155-1-601 号	宿舍	510.00	2021.4.1-2023.3.31	湘（2018）邵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6 号
173	周国友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宁远县舜陵镇水市路（石油公司院内）	驻点	397.44	2021.4.1-2022.3.31	宁房产证 2010 字第 0002165 号
174	杨琼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冷竹路北侧梦想家园 C 栋 1702	驻点	128.02	2021.4.1-2022.3.31	湘（2017）冷水滩区不动产权第 0015470 号
175	邓尚德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春江路与梧桐路交汇处 204	驻点	119.42	2021.3.25-2022.3.24	永房权证冷字第 709009266 号
176	周锡德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城区北南津北路	驻点	130.29	2021.3.25-2022.3.24	已取得房产证，房产证未记载编号
177	尹简宝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县浯溪镇中兴路天宇第一城 A20.21 栋 213601	驻点	85.89	2021.3.25-2022.3.24	祁房权证浯溪镇字第 714001485 号
178	李桂云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双牌县泂泊镇永民路	驻点	147.36	2021.3.25-2022.3.24	双房权证泂泊镇字第（2012）00003190 号
179	蒋孟湘	元道通信	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山子岭	驻点	71.40	2021.3.25-2022.3.24	东安县房权证白牙市镇字第 022565 号
180	张常斌	元道通信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文化西路-166 号-404	办公室、宿舍	145.61	2021.4.1-2022.3.31	鲁（2018）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4475 号
181	王惠	元道通信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5012 号金马怡园 15 号楼 1-302	办公室	163.36	2021.3.25-2022.3.24	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

							第 0021071 号
182	刘德发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沿江办事处黑化 7#楼 03 单元 03 层 01 号	办公室、宿舍	42.51	2021.4.11-2022.4.10	黑（2017）齐市富拉尔基不动产权第 0005749 号
183	张昊	元道通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西岸花园饭店一号综合楼 1303/1304 室	办公室	112.08	2021.4.1-2021.11.30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6083070 号、房权证金凤区字第 2016083065 号
184	杨再成	元道通信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山脚居委会和平二巷 55 号	办公室	109.20	2021.4.1-2022.3.31	渝（2016）秀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846869 号
185	刘丹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泓林金色地标 2 栋 3 单元 4 层 1 号	驻点	68.37	2021.4.1-2022.3.31	哈房权证字第 HL1310386 6 号
186	胡新铭	元道通信	湖北省黄石市铁山区铁山大道 129#3-11	办公室	119.82	2021.4.1-2022.3.31	房权证字第 99 私 4800 号
187	向华伟	元道通信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道迎宾大道 281 号	办公室	510.00	2021.4.1-2022.3.31	--
188	杨成炉	元道通信	重庆市彭水区汉葭镇沙沱居委 5 组	办公室	150.00	2021.4.1-2022.3.31	彭水县房地证 2012 字第 183640 号
189	孙维新	元道通信	黑龙江省安达市青肯泡乡黎明六屯	驻点	40.00	2021.4.1-2022.3.31	绥地安乡房字第 9319357 号
190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多街道城南社区居民委员会	元道通信	重庆市酉阳县钟多街道办钟南大道 1 号附 666 号	办公室	110.00	2021.4.1-2022.3.31	--
191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元道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4 号华丰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B 座五楼 510、511、512 号	办公室	401.00	2021.3.1-2022.2.28	--

192	马波	深圳元道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 2 幢 11504 室	办公室	169.36	2021.2.1-2022.1.3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1152114 号
193	王琪、王宴如	北京同友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 2 幢 1302 室	办公室	21.63	2021.1.11-2022.4.10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7187 号
19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同友	天津市南开区移动大厦	工位	100.00	2021.1.1-2022.6.30	--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 房产出租方负有保证出租房屋可由承租方合法有效使用的义务。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其应当向承租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发行人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外派员工的宿舍、办公或材料存放及驻点等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因为出租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发行人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产继续使用。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相关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法律障碍。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生效日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1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区 2021-2023 年 IMC 框架网优在岸服务外包协议-中国区-元道通信	2020.12.15	5,802.55	网络优化
2	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中国区网优框架协议-元道通信-新疆	2020.10.1	4,873.59	网络优化
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 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标段 4: 邯郸-元道)	2020.11.1	--	基站、铁塔等综合维护
4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0 年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标段 6: 廊坊-元道)	2020.11.1	--	基站、铁塔等综合维护
5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	业务协作框架协议	2020.7.3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生效日	合同预计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1	百邦劳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2020.12.16	--	劳务服务采购
2	安徽数集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维护劳务服务框架合同	2020.10.1	--	劳务服务采购

3	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代维业务 劳务服务合同	2021.4.1	--	劳务服务采购
4	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上海光缆系统分公司	分销协议	2021.2.1	4,000.00	物资采购
5	石家庄荣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2021.1.1	--	劳务服务采购
6	浙江文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工程施工项目劳务服务合同	2021.4.1	--	劳务服务采购
7	湘楚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维护劳务服务合同	2021.4.1	--	劳务服务采购
8	重庆万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维护业务劳务服务合同	2021.4.1	--	劳务服务采购
9	乌鲁木齐富利民工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移建设 2020-2021 年工程施工项目劳务外包 框架合同	2020.5.15	--	劳务服务采购

3. 银行融资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如下：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122020280091），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借款2,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7日。李晋、雷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122020280092），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借款3,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18日至2021年8月18日。李晋、雷璐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阿克苏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阿克苏地区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应急管理局、新疆通信管理局、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法规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税务局、沈阳市浑南区市监局、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铁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银州办事处、铁岭市银州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深圳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年4月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及新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

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70,870.59 元，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33,594.00
何洋	个人借款	1,386,159.48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3,250.00
福建云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何洋曾系北京同友的员工，其在北京同友任职期间陆续向北京同友申请个人及项目借款，截至目前尚未归还。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304,099.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	2,569,362.12	8,498,879.25	6,474,872.76
保证金	1,012,351.72	4,010,870.72	2,892,918.01
其他	722,385.91	568,425.44	524,246.71
合计	4,304,099.75	13,078,175.41	9,892,037.4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2014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相应比率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税	25%、20%、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2014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深圳元道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4516），有效期为3年。据此，深圳元道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北京同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11002040), 有效期为 3 年。据此, 北京同友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单笔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金额 (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2020 年 7-12 月				
1	发行人	83,418.00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办(2016) 120 号)
2	重庆分公司	97,460.00	稳岗补贴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20]10 号)
3	北京分公司	114,000.00	稳岗培训补贴	《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 47 号)
4	发行人	35,956.00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乌人社办(2016) 120 号)
5	北京分公司	35,727.99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BJAA120142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鹿泉区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银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申报,无欠缴税款及行政处罚记录。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生态环境处罚记录。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监局、乌鲁木齐市市监局、石家庄市鹿泉区市监局、沈阳市浑南区市监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以及与社保、公积金缴纳相关的法律纠纷如下:

1. 发行人与秦皇岛兆镁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根据河北省蔚县人

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2020)冀 0726 民初 10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二审中。

2. 深圳元道与福建云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合同纠纷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2”，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现在执行程序中。

3. 发行人与张艳双之劳动争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张艳双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发行人为其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90,298.44 元及相关期间的加班工资、防暑降温费等合计 114,170.14 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京西劳人仲字[2020]第 2733 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为申请人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并向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2 月工资差额 658.7 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张艳双因不服上述《裁决书》已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1 年 4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

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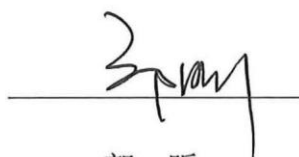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杜莉莉

2021年4月27日